

争议案例分享(610)—高压旋喷桩是否属于清单漏项的计价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9月16日 07:40 广东 1人



高压旋喷桩是否属于清单漏项的计价争议

某污水处理厂工程，2021年11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建筑公司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价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招标图纸《进水管线结构设计图》明确进水管线顶管接收井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并明确了桩径和桩长，但未说明水泥掺量。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开列高压旋喷桩清单项目。项目中标后，设计单位出具《设计补充说明》，明确高压旋喷桩水泥掺量为250kg/m。合同专用条款71.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约定“合同履行期间，若出现合同文件、招标文件中已明确包含在合同及招标范围之内，施工图纸及相关说明资料表述清晰的实体项目，在单位工程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没有与其项目特征相符的清单项目，并且其工作内容又不包含在其他清单项目中，若该实体项目参照合同专用条款中有关工程价款调整方法规定(其中: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计价时点，按基准日期的计价时点执行)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予以合同价款调整”。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就高压旋喷桩是否属于清单缺项漏项产生计价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原招标图纸《进水管线结构设计图》已明确高压旋喷桩的桩径和桩长，仅缺水泥掺量，该情形属于设计参数补充完善，不属于合同条款71.1约定的清单缺项漏项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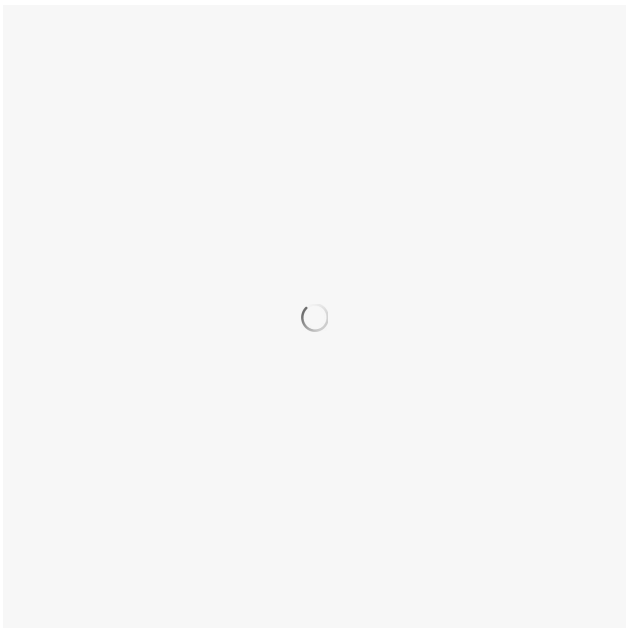
承包人认为，实际施工按设计单位补充说明的水泥掺量执行，且打桩记录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代表共同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补充水泥掺量是对原施工图纸内容的进一步明确，高压旋喷桩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予列项，属于清单漏项，应调整合同价款。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本工程招标图纸已明确进水管线顶管接收井采用高压旋喷桩加固，但招标工程量清单未开列该清单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补充说明》进一步完善了高压旋喷桩相关技术参数，且承包人按图施工，该情形属于合同专用条款71.1约定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事件。本工程虽然采用总价合同，但合同专用条款71.1已对清单漏项缺项事

件调整价款另行做出约定，因此建议发承包双方按合同约定的价款调整规则执行，若按基准日期的计价时点计算的工程价款超过有效合同价款的1%或10万元的，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予以调整合同价款。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5〕178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09)—余方弃置工程量计算的争议

阅读 568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

